

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试行）
（房屋市政、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国土工程等
监理项目适用）

（适用于采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评标的工程）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监理招标标准文件》适用于达到招标规模以上的工程监理招标。

二、《监理招标标准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同时，本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并用“”标识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监理招标标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监理招标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试行规定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对在试行过程中不适应发展要求的，将适时作出修订和完善。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

项目招标负责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_____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7
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8
附表六：履约情况评价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0
三、授权委托书	61
四、联合体协议书	62
五、投标保证金	63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66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68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9
九、其他材料	70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	71
一、投标函	71
二、监理大纲	72
三、项目监理机构	73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工程地点：_____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_____

2.4 计划工期：_____

2.5 招标范围：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近__年（____年—____年）至少（已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__个（0~3个）的类似项目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原已取得的入川信息纸质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至_____时（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凭注册时企业领取的数字证书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MYZF）；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MYZF）。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见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my.gov.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_____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号码：0816-28659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监理投标。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

3.1.2 业绩要求：

近年（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业绩要求。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_____）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4	项目名称	_____
1.1.5	建设地点	_____
1.2.1	资金来源	_____
1.2.2	出资比例	___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3.1	招标范围	_____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____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_____资质。</p> <p>2、财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近____年，即____年至____年无亏损。以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无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近____年（3年或5年），即____年至____年，（<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实施）不少于__（0~3个）类似项目。</p>

		<p>□无业绩要求。</p> <p>注：类似项目是指：_____</p> <p>（房屋市政工程、国土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p>交通工程：公路工程（除村道建设项目外）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水运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p> <p>水利工程：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p> <p>4、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p> <p>5、项目总监人员资格要求： _____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p> <p>6、其他要求：_____</p> <p>7、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企业原已取得的入川信息纸质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p>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p>
--	--	--

		<p>人。</p> <p>(2)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7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绵阳市域内及各县市区，同时承担超过 3 个项目的总监工作的；在其他区域（除绵阳市域外）___个（1-3 个）以上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1) 本项中的选择为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全选（包括有些可选择项可能只有一项），也可以任选其中一项或几项，还可以都不选。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不得就同一个问题和相似的内容再另行规定。没有选择的项删除，不改变已选择项的编号，下同。以下没有标明“单项选择”的都为“多选择项”，不再单独注明。</p> <p>(2) 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p>本条 (13) 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即_____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免费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并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p>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即_____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设置有质疑的，也通过此种方式提问，招标人收到提问后 2 日内进行回复解答。</p> <p>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p>
2.4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2.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p>
2.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四川省·绵阳市）》上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下载。该澄清、修改、补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1.1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p> <p>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六《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3.3	投标有效期	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万元。</p> <p>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三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现金转账：投标人应根据报名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报名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点00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并由出具银行提供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招标人查验保函原件。</p> <p>（3）保证保险：采用保证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证保险凭证（保险保函）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应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公司在绵阳市辖区的属地机构出具。确定中标候选人后，由招标人查验保险保函原件。</p> <p>注：</p> <p>（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至万位（如4.9999万元取整为4万元）</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提供资料要求	<p>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招标人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当日，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据书面保证金退还确认函，中心收到招标人书面保证金退还确认函后五日</p>

		<p>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超过投标有效期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仍不向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的，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有权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由此产生的纠纷，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p>
3.4.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4) 超过投标有效期，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已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3.7.3	投标文件签署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p> <p>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my.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p>
3.7.5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要求	<p>为了避免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错误，而造成开标无法读取，请上传完成后，在电脑上进行“模拟解密”。</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p>
4.2	投标文件递交	<p>网上递交。</p> <p>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ggzy.my.gov.cn</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_____</p>
5.2	开标程序	<p>见须知正文。</p>
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评标专家：__人，业主代表__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府发</p>

		【2014】62号文件规定执行。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1至3人） 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____%或____万元。（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中，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占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担保占____%。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保函担保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法[2016]49号），“四、严格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7.3.2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投资及非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服务成本等自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直接按废标处理。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金额直接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____元；（精确到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按所监理范围内项目监理费费率进行下浮报价，本项目监理费在所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中的费率最高为：____%（精确到0.01%）；注：如经招标人测算或经批复的概估算投资中，本项目监理费费率最高限价为所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中的3.00%，投标人报价低于或等于3.00%的均为有效报价，例如2.77%、1.63%均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高于3.00%的均为无效报价，例如3.77%、3.01%均为无效报价；

		<p>报价精确到 0.01%)</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7.3.3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监理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_____（招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确定，也可不填）。</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p>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p> <p>暗标的编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若出现，则否决其投标。
10.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电子标书，必须使用《绵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10.3	压证监理制度	按国家现行制度执行。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人支付
10.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6	中标价	以中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

		<p>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原则：该投标人在该合同段得分最高</p> <p>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8	合同备案	<p>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及时备案。</p> <p>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依据。</p>
10.9	招标文件的解释	<p>对《绵阳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试行）》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做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及以上解释的，做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p>

		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或参照 10.9 的原则处理。
10.12	招标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禁止投标情形的；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提出。

1.10.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免费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并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1.1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免费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站，并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并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免费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并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和补遗。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http://ggzy.my.gov.cn/>），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

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应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且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及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大纲
- 三、项目监理机构
-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 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条。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通过网上系统原路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超过投标有效期，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已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除附注以外）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三年新注册的公司不满足本条款的可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房屋市政工程、国土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交通工程：公路工程（除村道建设项目外）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水运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水利工程：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揽的项目情况表”，房屋市政工程、国土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交通工程：公路工程（除村道建设项目外）须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水运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承包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水利工程：须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业绩证明网页截图，可不提供其他材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绵阳市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

3.7.4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my.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3.7.5 为了避免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错误,而造成开标无法读取,请上传完成后,再在电脑上进行“模拟解密”。

4. 投标

4.1 采用网上投标

4.1.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网址为 <http://ggzy.my.gov.cn/>。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递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成功后,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4.2.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导入不成功,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既可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http://ggzy.m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没有到现场的企业，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绵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主持人下达解密指令后，规定的时间（解密时间为 20 分钟）远程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依次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绵阳市）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又不能进行现场解密的，则该份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文件解密，无法读取导入，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进行现场签到的投标人均视为采用网上解密）。

(7) 投标人代表（远程解密的除外）、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5.3.2 不符合 4.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要求的；

5.3.3 未按 3.4.1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3.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5.3.5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不能按规定进行远程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监理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示：若上述总则部分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元或%)	备注	签名

开标时间：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在线上发出澄清通知的同时，通知项目监督人员由招标人电话联系投标人予以在线澄清。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必须使用《绵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报送要求

1、（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

2、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否则废标。

3、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6、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文件。最终生成的投标文件，所占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超出时，应对其中的图片分辨率进行调整，以免造成投标文件的无法生成。

附表六：履约情况评价表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技术人员的评价	
(1) 姓名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2) 姓名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3) 姓名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4) 姓名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说明的事项：	
联系电话：	
项目业主（招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_____年 月 日	
<p>注：（1）招标人应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人单位鲜章。</p> <p>（2）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技术人员姓名和人数应与双方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签订并备案的合同一致。</p> <p>（3）招标人应在委托业务完成后1个月内将“履约情况评价表”寄（送）给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成都市滨江东路156号，邮编：610021），并同时抄送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也可以交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转交，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寄（送）。</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电子签章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电子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3.5.2项、3.5.3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三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五项规定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六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七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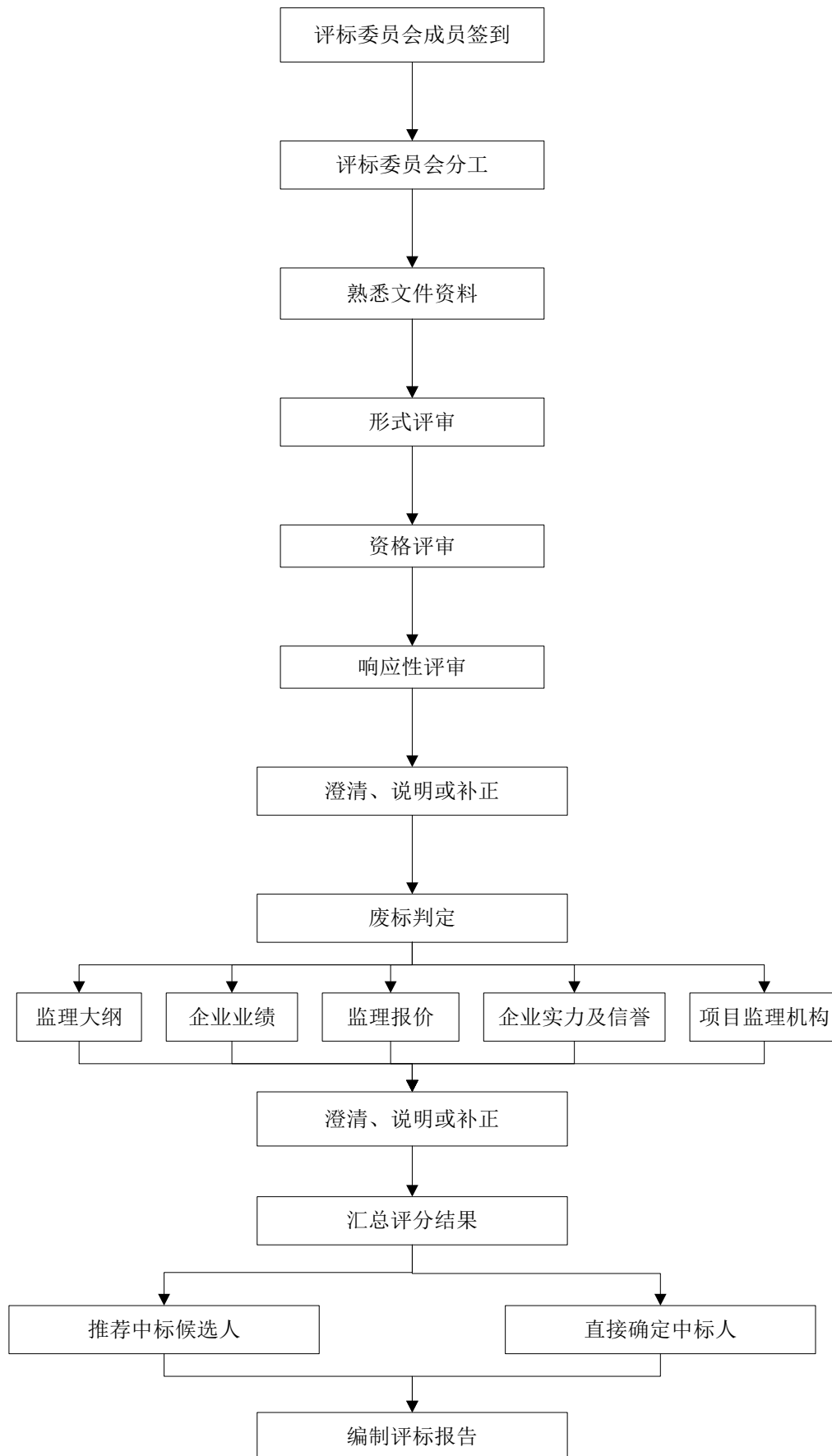
			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报价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3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__分 资质业绩管理机构：__分 投标报价：__分（20-40 分）	
2.2.1 (1)	监理 大纲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程序和工作流程	__分	监理目标、范围、任务是否明确，监理程序和监理工作流程设计是否详细、合理，是否满足招标项目所需，是否响应招标文件（__分）。 监理措施是否得力，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积极意义（__分）。
		质量控制措施	__分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关键部位考虑周到细致。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监理单位内部有完善的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__分）。
		进度控制措施	__分	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

				要点，能根据工程和当地施工水平、气候等特点，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__分）。
		成本控制措施	__分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造价控制的措施，造价控制的原则、任务及制度合理，要有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和内容；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措施得力，能运用技术、经济手段、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能针对项目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__分）。
		组织协调措施	__分	对组织协调措施是否明确可行等酌情评分（0__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__分	对安全控制的方法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针对性，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目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__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__分	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具体措施；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__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等级	__分	具有____资质得__分，具有____资质得__分；具有____资质加__分
		企业业绩	__分	已完成监理类似业绩个数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得__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监理业绩加__分(最多 3 个)。本项最高得__分。
		信用	__分	监理类信用评价： ____信用等级，得__分；____信用等级，得__分；____信用等级，得__分；____信用等级，得__分； 注：获得的市场信用等级应以____（发布部门）、____（发布时间）的等级为准。需附

2.2.1 (2)	资 信 业 绩 管 理 机 构			网页截图； 2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得分按信用等级低的计算。
		项目总监任职资格与业绩	__分	总监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__分，同时具有______职称的得__分；总监有 1 个类似监理业绩的得__分，每增加 1 个类似监理业绩的得__分（最多不超过 2 个）。本项最高得__分。
		现场监理人员	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监理： 配备一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__分，增加 1 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得__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__分，本项最多得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安装（含给排水）监理：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__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__分，本项最多得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监理： 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__分，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__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__分，本项最多得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专业：_____
2.2.1 (3)		投标报价	采用下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方式：以通过强制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总分值的 90%（N×90%）。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于基准价 1%加总分值的 1%（N×1%），最高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除总分值的 2%（N×2%），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服务收费得分（c）： 低于均价： $c = N \times 90\% + \frac{S - M}{S} \times N \times 100\%$ 高于均价： $c = N \times 90\% - \frac{M - S}{S} \times N \times 2 \times 100\%$ S 为通过强制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平均报价；	

		<p>若投标人报价等于 S，则得分为 $c = N \times 90\%$；</p> <p>N 为招标人该项设定的分值；</p> <p>M 为投标人报价。</p> <p>□B 方式：采用有效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价；</p> <p>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相等的为满分，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除投标报价总分值的 2%，扣完为止。</p>
--	--	--

评标流程图：



1、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业绩管理机构打分高的优先；资质业绩管理机构打分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打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打分也相等的，由业主抽签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质业绩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监理费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质业绩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以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任何情形，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投标人该项得分为评委专家对该项评分分值的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质业绩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则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进行电子签章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不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7.3.2条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章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报价清单要求的。

B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与投标人有

串通投标行为：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B3.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签章)

总经理：_____(签章) 总经理：_____(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其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其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并由委托人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其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其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其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天内和（或）金额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

A-2 设计阶段：

___。

A-3 保修阶段：

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可补充监理安全责任合同、廉政合同等，并由招标人自行粘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_____
- 2、其他：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需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愿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我方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及关于下列事项之一的书面说明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放弃投标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_日有效，即至__年__月__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应书面通知我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书面索赔通知应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附有投标人有赔偿责任的证据或证明。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如采用保证保险，投标需将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保险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且投标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招标_____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招标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保险单号：_____）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保险单号：_____）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签订招标项目合同之日，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 险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入川企业备案证书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本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上述情况且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监理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上述情况且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上述情况且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上述情况且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上述情况且投标保证金已退还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拟派总监：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表的要求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

九、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愿意：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收取监理服务费。

以监理范围内项目投资总额的_____%，计取收取监理服务费。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4 条的规定，若我公司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如放弃投标、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监理合同，则我公司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将按规定不能收回。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大纲

(应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三) 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岗位职责。

四、企业信誉及业绩

(应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